

# 爱在宁波

## 大婚时刻 新人理财忙

# 告别单身， 新婚理财这笔账得好好算

## 建立一笔共有的“家庭基金”

建行国际金融理财师许君波表示，无论是新人中的哪一方，个人财务无外乎收入、支出、负债、投资资产等几种。

其中，收入主要包括薪酬、奖励等工作收入和投资所得的理财收入；支出包括衣食住行、娱乐医疗等生活开支和贷款利息、投资、保险等手续费用支出。当收入超过支出时，就会有储蓄产生，夫妻双方共同积累下来的储蓄就是家庭资产，换句话说，这就是日后以钱生钱、投资置业以及随时备用的本钱；而当收入无法支付现金支出时，家庭便会产生负债，产生负债的原因可能是购置可长期使用的房地产或汽车家电产生的借贷，也可能是暂时性的人不敷出。此时，新人便需要明晰，家庭支出除了生活消费外，还有财务上的本金利息摊还支出。

因为新婚家庭大多处于财富积累初期，夫妻双方的收入情况最好能彼此公开，在双方收入自由支配的基础上，共同建立一笔“家庭基金”，这笔基金可以用作储蓄，也可以购买其他一些本金安全、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基金”并不充裕的新人，应当尽量避免投资股票、外汇等选择性和操作性都非常强的投资。这些投资产品通常依赖于个人的判断和选择，投资失败不仅会造成家庭的财务危机，甚至会影响家庭和睦。

## 选一款适宜的理财产品

放眼现下众多理财产品，哪些适合“家庭基金”投资理财呢？

最常见的要数刚性兑付、投资期限可应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记者了解，今年以来，随着资金面紧平衡格局的延续，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水涨船高，当前，有七成左右的产品逾期年化收益率在4.2%以上，如果出手及时，或能买到预期年化收益率高达4.8%，甚至5%的产品。

除了银行理财产品，伴随着资金利率快速上行，今年以来，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货币基金整体收益率一路走高，七天年化收益率逾4%的已为数不少。而直接对接货基的各款“宝宝理财”，因稳健、灵活的特质，也可进入新婚家庭的“家庭基金”配置篮。

除此之外，在固定的时间以固定金额（依家庭收支状况而定）投资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模式”也不失一种选择。普通投资者很难适时掌握正确的投资时点，而采用定投方式，不论市场行情如何波动，在每个设定的期限（月度、季度等）都会由银行自动扣款购买设定的基金份额数，既可平均成本，又能分散风险。

不过，对于基金定投，新人们需要了解：首先，适合于定投的基金应是波动较大的股票型、混合型以及指数型基金，这些基金的长期收益相对较高，定投优势才突出；其次，基金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的工具，投资期限宜长不宜短，一般来说，期限低于3年往往不容易有明显成效；再次，定投不是无止境地连续投入，任何投资都要设置止盈或止损线，定投亦不例外，一味投入而不赎回，在熊市很可能将牛市中积累的盈利全部吐出；最后，很多投资者以为赎回时只能将所持有的定投基金全部赎回，其实定投基金可以一次性全部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或部分转换。

新婚夫妇的经济基础一般都不是很强，结婚时通常开销巨大，婚后大多又面临按揭、生育、赡养老人等需求，花钱不能再像单身的时候那么任性了。

如何打理小家庭的财产，怎样根据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建立起合理的“家庭理财制度”，对小两口而言委实是一项全新而事关重大的考验。



严勇杰 绘

## 建一个家庭理财账本

去年11月步入婚姻殿堂的市民小吴有着大把财富支出计划，倍感压力。远的不说，近的就有的：每月3500元的住房按揭贷款；两年内购买一辆8万元左右的经济型轿车；三年内生个孩子……经过协商，两人共同制订了家庭理财大计，约定要理性消费、开源节流外，更自觉建立起“小家庭”的理财账本，凡高于50元的消费必须登记，通过收支记账的方法，掌握家庭的每月财务收支状况。

这本“家庭理财账本”将两人的“家庭基金”主要分为四部分：一部分用于日常开销、老人家用以及话费、房贷、车贷等固定支出；一部分用于家用设备、红白喜事、朋友聚会等不可预知支出，放入活期储蓄；一部分用于为家庭成员购买保险；还有一部分放入每月必存且不可擅用的“小金库”。小吴告诉记者，两人合计每月能存2000多元。

为了减轻家庭负担，尽快实现近期目标，小吴在婚后又迅速开起一家网店，利用业余时间，增加家庭的额外收入。“家庭理财账本”的存在让小吴的家庭财务安排有序，经过半年多的实践检验，这对新婚夫妇的消费开支都大幅降低，生活品质却没有下降，短短半年存下了3万元。按照这样的储蓄速度，两年内买车、三年内生育宝宝的目标变得切实可行。

许君波表示，新婚夫妇设立一个“家庭理财账本”，使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财富收支做到心中有数，是个不错的选择。当然，记账的同时，还要经常分析总结，养成良好的理财习惯，不断提高自身投资理财水平，使家庭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更大的效益。

## 拟一个家庭保险购买计划

保险依然是“家庭基金”配置篮中不可或缺的品种，但对于新婚夫妇而言，要学会充分考虑收入情况，基本宗旨是，要以家中主要收入来源方的收入为基准。

保险，顾名思义是未雨绸缪的保障。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最大的威胁莫过于全家的经济支柱不幸患病，为了预防这类不幸，首先有必要为家庭成员购买重疾险。其次，资深保险行业人士建议，购买寿险最好购买定期寿险，而不是终身寿险，超过55岁的父母去世，对成年子女的影响并不大，所以，保险期限限定在子女经济独立后即可，寿险额度可以设定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方年薪的5至10倍。

除此之外，经验人士表示，保险业务员介绍的大多数是储蓄型保险，他们往往会说，“如果你在保障期间没发生任何意外，到时候还可以把钱领回来”，而实际上，这种类型的保险保费往往不低，且即使几十年后投保人拿回本金，购买力却不同。比如未来的30万元若只有如今3万元的购买力，投保人实际上等同于交了27万元的保费。因此，不妨定期投保保费更低的消费型保险。

## 新闻纵深

### 夫妻间如何谈钱又不伤感情？

夫妻关系中的经济问题，经常牵涉到感情问题。所谓“动一钱而系全家”，处理好家庭财务问题也是一门学问。

是把钱交给一方打理好，还是“AA”好？宁波滨海城市文化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朱友君认为，一方为主、一方为辅较为合适。朱友君说：“中国习惯上有‘男主外女主内’的说法，日常家庭事务由女方做主，涉及‘大件’购买、固定资产处理、搬迁等重大决策则由夫妻共同决定，这是大多数家庭使用的方法。”

他表示，家庭是生活的承载地和感情的归宿，家庭环境和谐了，夫妻双方才有好的动力去赚更多的钱，从而使生活更美好。所以，夫妻双方不宜把“家”变为金钱财富和个人私利的集聚所。夫妻不论谁管钱，都应把两人的生命意义更精彩、婚姻质量更高，作为第一要义。

那么，在法律层面上，是否有相关条款能保证夫妻在处理家庭财产时维持自主权呢？

浙江立甬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才宗表示：“我国《婚姻法》第19条第1款、第2款明确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而今年2月28日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又就这一情况增加了描述：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总的来说，法律并不鼓励用共同财产如家庭用房做担保或投资抵押。

记者 崔凌琳